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37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8 日，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控股”)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8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79 号)，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轻纺控股 8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

上述事项将导致渝富控股间接收购轻纺控股持有的公司 59.83%的股份。同时，渝富控股一致行动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持有公司 1.74%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1.74%提升至 61.57%，轻纺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函，经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由“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仙居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仙居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732007 97X2
住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法定代表人：朱海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登记机关：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截止日期：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32.96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8.80 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43.74 元/股。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74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43.51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51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3.22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33.2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2.96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鸿路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鸿路转债”无转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鸿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572,813,500 元，剩余债券 15,728,135 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4,194,896	28.14				-88,969	-88,969	194,105,927	28.13
高管锁定股	194,194,896	28.14				-88,969	-88,969	194,105,927	28.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816,324	71.86				+88,969	+88,969	495,905,293	71.87
三、总股本	690,011,220	100						690,011,220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1-6639140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7.38 元/股
4.转股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 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41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20.13 元/股。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9,694 股)后 1,254,729,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94 元/股调整为 17.7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04 股)后 1,254,732,6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7.76 元/股调整为 17.57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348 股)后 1,254,732,9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7.57 元/股调整为 17.3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二、“洋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洋丰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洋丰转债”剩余 9,999,369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999,936,900 元。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9 月 28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9,235,667	9.14	/	119,235,667	9.14
高管锁定股	61,172,669	4.69	/	61,172,669	4.69
首发后限售股	58,062,998	4.45	/	58,062,998	4.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5,293,623	90.86	/	1,185,293,623	90.86
三、总股本	1,304,529,290	100	/	1,304,529,290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洋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24)8706677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 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0　　股票简称：科达利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52.20 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 年 7 月 7 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437.0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6.61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510.44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4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5 号”文同意，公司 153,437.0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7 月 7 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9.35 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 328.683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3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8.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471,626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33,471,626 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 235,909,596 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 269,381,222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8.9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科利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科利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89 张，金额合计 8,900 元，转股数量为 55 股。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科利转债”累计完成转股 561 股，“科利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534,278,600 元(15,342,786 张)。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774,465	32.97	33,471,626	111,246,091	41.26
高管锁定股	77,774,465	32.97	0	77,774,465	28.84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33,471,626	33,471,626	12.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135,082	67.03	261,705	158,396,787	58.74
三、总股本	235,909,547	100.00	33,733,331	269,642,878	100.00

注：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增加 33,471,626 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261,705 股，其中，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本期间内行权增加 261,650 股；因“科利转债”于本期间内转股 55 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26400270 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7.44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60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 号”文同意，公司 2.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4.37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4.37 元/股调整为 18.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01,208 股，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的 106,082,008 股变更为增发后的 131,683,216 股，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44 元/股调整为 18.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7 元/股调整为 17.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72 元/股调整为 17.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79,999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645,374 股减少至 130,865,375 股。“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38 元/股调整为 17.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联诚转债”因转股减少 26,100.00 元(261 张)，转股数量为 1,493 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联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59,650,200.00 元(2,596,502 张)。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	高管增持股份新增高管锁定股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864,597	15.18		+55,575	+55,575	19,920,172	15.22
高管锁定股	19,864,597	15.18		+55,575	+55,575	19,920,172	15.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002,784	84.82	+1,493	-55,575	-54,082	110,948,702	84.78
三、总股本	130,867,381	100	+1,493		+1,493	130,868,874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7-3956829、0537-395690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精密”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9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3 年 9 月 26 日，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共计十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桂阳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与桂阳县人民政府建立项目合作，在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建设含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锂电池产业链项目、新能源专用车基地项目。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大为新材料”)与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年产 4 万吨碳酸锂冶炼加工项目入园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入园合同书》”)、《年产 4 万吨碳酸锂冶炼加工项目入园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桂阳大为新材料拟将年产 4 万吨碳酸锂冶炼加工项目落户桂阳县有色科技产业园。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桂阳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入园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相关公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桂土挂告字[2023]第 013 号地块成交结果公示【GY2023D-040】》，桂阳大为新材料以人民币 3,354 万元竞得位于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内编号为 GY2023D-04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人：桂阳县自然资源局
(二)竞得人：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地块编号：GY2023D-040
(四)地块位置：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内
(五)土地面积：129484.8 平方米
(六)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七)出让年限：50 年
(八)成交总价：人民币 3,354 万元
在签订上述土地的《成交确认书》后，桂阳大为新材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与桂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开启了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2023 年 6 月，桂阳大为新材料与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入园合同书》及《补充合同》，开启了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
截至目前，桂阳大为新材料已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
本次桂阳大为新材料竞得土地使用权，主要是用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建设，符合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规划，有助于公司与地方政府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赢、共同发展的目标。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长期收益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的实际推进而定。

四、风险提示
相关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投资落实情况及未来运营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8.93 元/股，转股价格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由原来 8.93 元/股调整为 9.21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 3.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0 元/股。
2018 年 4 月 20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20.20 元/股调整为 19.70 元/股。
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9.70 元/股向下修正为 16.10 元/股。
2019 年 3 月 29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的权